

鎮公所逕自刪減鎮民代表會預算經費，鎮民代表會如欲就遭刪減預算進行補救時，應參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 1精神，提出相關財源，並與鎮公所協商後，透過追加預算方式處理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2.12. 內授中民字第092000158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2月12日

請釋鎮公所逕自刪減該鎮民代表會 92 年度代表出國考察費、健康檢查費、出席費、膳食費等預算經費，該鎮民代表會是否可依法辦理補救被刪減之預算，及該鎮鎮長及各課室主管人員是否需負行政責任案

- 一、依據現行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 4 條及第 5 條，對於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所支給之出席費、膳食費，及由民意機關編列預算，支應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、出國考察費等經費，均係規定其支給或編列之最高標準，並非單一固定金額，爰如有刪減或降低標準之情形，並未違反上開條例。然基於鎮公所與鎮民代表會係分為地方之行政與立法機關，故在相互尊重原則下，鎮公所如因財政困難而須刪減或降低前述支給標準時，宜先與代表會進行溝通並取得諒解，如此方能維持各項政務之正常運作。
- 二、至鎮民代表會可否依法辦理補救遭刪減之預算乙節，基於鎮民代表會遭刪減或降低支給標準之經費，係於鎮公所預算籌編階段時即予刪除，非代表會審議結果，故未來鎮民代表會如欲就遭刪減預算進行補救措施時，應參照財劃法第38條之 1精神，提出相關財源，並與鎮公所協商取得共識後，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，透過追加預算方式辦理。